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4樓1410室

出席：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主席)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副主席)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游秀慧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趙漢文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缺席：

梁佩瑤女士	救世軍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暫任主席至新任主席當選)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偉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紀錄)

議程

鑒於委員會本年度主席尚未選出，會議由本會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暫任主席。

(一) 選任主席

方長發先生獲提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本委員會主席的唯一候選人。經投票表決，方長發先生獲與會委員一致推選為本委員會的主席。

(以下會議程序由方長發先生主持。)

(二) 選任副主席

陳佩儀女士獲提名本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副主席的唯一候選人。經投票表決，陳佩儀女士獲與會委員一致推選為本委員會的副主席。

(三) 選任增選委員

就上次會議有關增聘梁佩瑤女士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委員的議決，秘書張麗華女士報告已向梁女士發出邀請，梁女士已答允出任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四) 通過上次會議(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與會委員對上次會議並無異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得一致通過。

(五)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得一致通過。

(六) 報告事項

6.1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6.1.1 就社署早前就「計劃服務行政支援補助」的回覆，行業標準工作小組召集人陳佩儀女士報告已致函署方表達意見，包括對「小型計劃」及「直接撥款中未有提供(或提供不足)行政資助的計劃」的補助率應予提高，並請發佈補助措施適用的社署管理的基金之名單，以及署方應就撥款措施向機構發出正式的通知。根據社署的回覆，署方經已備悉業界的關注，並表示已就措施的落實工作與各方面展開磋商。社署表示由署方管理的基金之名單已較早透過電郵發給本會。

6.1.2 委員表示下一階段的工作，應為加強業界對補助措施的認識，並提供社署管理基金的名單與機構參考，鼓勵機構在申請撥款時積極爭取合理的補助。委員會認為本會應致力推動本地主要的非政府撥款機構(例如香港賽馬會信託基金及香港公益金)支持並採納有關撥款標準，以逐步將之確立為獲廣泛採納的行業標準。

6.1.3 委員會表示在確立「計劃服務行政支援補助」的準則後，工作小組可研究推動其他「行業標準」的訂立工作，惟現階段仍應以鞏固「行政支援補助」有效落實為主要任務。

6.2 關注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

6.2.1 張麗華女士及郭家豐先生代表工作小組召集人姚鴻志先生報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意見書」草擬工作。張女士表示基於機構代表於最近一次本會「機構主管會議」提出的意見，意見書將重點申明業界的建議，包括：

i) 審批社會服務的委託當以「服務質素」為首要考慮，故標書評審準則應逐步加強「質素/技術建議」的評分比重；並且於長遠而言，應確立以「質素/技術建議」取代「價格/財政預算」的評審機制。意見書將提出兩者的比例應為7:3，目前者的比重應逐步提高。

ii) 建議書亦將提出「增值服務」的評分比重應少於5%，讓資源並不充裕的機構獲選機會不致受到不利的影響。

ii) 建議政府在制定標書內容時，為承辦機構提供「實報實銷」的租金資助，

而非將租金成本包含於投標價或財政預算內，以減輕機構承擔租金成本的壓力，亦為有意投標的機構提供更為公平的競爭環境。

- iii.) 建議書將關注設定「最低參與資格」對公平競爭原則的影響，並於規模較大的服務實施「分階段投標」，讓投標機構先行提供初步的建議，於獲甄選入圍後，始需要提供詳細的標書，避免投標機構於初階段即需耗費大量資源，並有利鼓勵規模較小或新進的機構參與競投。
- iii.) 建議以投標方式委託服務的措施，只應採用於具有實驗性質的服務。對於發展較為成熟的服務，應向具備經驗和能力的機構批出較長年期的服務合約。
- iv.) 就有個別意見建議以隨機方式委託服務，鑒於服務質素難以保證，張麗華女士建議工作小組可不予考慮。
- iv.) 建議在標書評審委員會中，除官方的代表外，尚應加入獨立人士，尤其是資深或退休社會服務專業人士，以使評審過程能夠更全面考慮前線服務提供的細節，從而更為周詳地作出服務委託的決定。

6.2.2 張麗華女士表示「意見書」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於稍後將文本傳送予本委員會參考。張女士表示委員如欲提供意見，請於會議後一星期內提出，以便工作小組及早定稿及提交予勞工及福利局。

(會議後記: 文件經過小組主席閱覽後，於 11 月 30 號向委員會發出。經過一星期諮詢後沒有收到新增意見。及後，社聯再次評估「意見書」的立場，擔心提出某一「競價」元素佔整體評分比例，會削弱社聯原有以「定額投標」取代「競價投標」的立場，因此建議委員會考慮建議勞福局全面採納「定額投標」方式，讓機構專注服務質素的提升，而不需著重「價格」考慮。社聯團隊曾就此與本委員會方長發先生及小組召集人姚鴻志先生商討，兩位表示有關建議需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故此，向勞福局局長發出信件及「意見書」一事暫緩。)

6.2.3 委員會認為於提交意見書後，「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的工作應可告一段落，故決定解散有關小組，以讓人力投放於更為迫切的事務。委員會同意該工作小組可於有需要時重新設立。

(會議後記：張麗華女士與小組召集人姚鴻志先生商討後，姚先生同意有關安排認為可透過行業標準小組，研究優化以計劃為本的持續發展及資助模式。)

6.3 獎券基金關注小組進展

6.3.1 鑒於工作小組召集人馮祥添博士已卸任，張麗華女士代為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 i.) 工作小組知悉社署擬就基金的「報告程序」提供一款表格，以供資助機構每年呈報因處理報價事宜而需要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審批的個案。
- ii.) 另社署將提供另一款表格，以供機構提交撥款申請書，藉以簡化機構在委任「認可人士」(AP ; Authorised Person 註冊建築師)的程序。
- iii.) 社署將制訂定措施加速處理向機構發還墊付款項的申請。

6.3.2 就(i.)項所述的申報表格，多名委員均表示署方所指的「特殊安排」涵蓋甚廣；而對於某些「只有一家供應商能夠提供符合規格的物品或服務」的批准是否屬於「特殊安排」，亦屬疑問。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釐清「特殊安排」界定準則，否則所有「特殊個案」均須申報，將會產生頗多繁瑣累贅的行政工作。委員會認為機構均有內部的監管措施，對於署方的要求應予澄清，以免成為「擾民」的舉措。

6.3.3 主席指出涉及獎券基金資助計劃的招標程序中，機構被要求必須取得「最少五個」的報價回覆，對於一些購置項目例如康復小巴，執行上存有相當困難，亦有異於獎券基金手冊所述，只需向不少於五家承辦商發出邀請的要求，故並不合理。

6.3.4 有委員對新增的每年提交「酌情審批個案」記錄 (Annual Report) 的措施有意見。認為社署可透過「服務質素標準」(SQS) 標準 7 內加入有關 Sole Agent / Single Bid 的指引，進行監察，而不需額外新增行政工作。
(會議後記：本委員會及獎券基金關注小組部份成員與社署代表於去年12月21日會面，社署最終採取試行以「列表方式」向機構搜集資料，藉此收集業界對「行使特別授權」之有關內容的存疑部份，從而促進「獎券基金指引」的修訂工作。)

6.4 選任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6.4.1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會中新委員的加入，以及若干委員的卸任，故需要檢視各工作小組人選的安排。經商議後，本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 陳佩儀女士 (召集人)
- 趙漢文先生
- 黃秀華女士
- 黎秀玲女士
- 盧嘉洛女士
- 陳潔玲女士

(會議後記：姚鴻志先生加入本小組)

「獎券基金」關注工作小組：

- 游秀慧女士 (召集人)
- 黎永開先生
- 方長發先生

其他非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委員

- 馮祥添博士
- 盧景笙先生
- 莊寶玲女士
- 歐陽偉康先生
- 雷慧靈博士
- 吳煜明先生
- 麥鏡英先生
- 何惠娟女士

6.4.2 就「整筆撥款」可持續性關注工作小組的設立，委員會基於對有關工作的重要性之考慮，認為應直接由委員會處理及讓全體委員參與，故決定解散有關小組。

惟至有需要時仍可重啟。

6.5 委派代表出任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委員

按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組成的規定，本委員會需要委任一名代表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張麗華女士表示按職權範圍，是由主席或主席委任代表出任，惟主席表示因其機構已有代表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故提議委派副主席陳佩儀女士擔任代表。與會委員一致贊同主席的建議。

(七) 討論事項

7.1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7.1.1 三會一方「徹底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九場論壇

- i.) 張麗華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對該九場諮詢論壇的觀察及簡報蒐集所得的意見，詳情可參考特設的Facebook專頁。張女士亦簡述論壇舉行前的「三會一方」記者招待會的情況。於上述活動進行後，張女士表示各方將自行擬訂對其所屬組織及成員的動員策略。
- ii.) 與會委員對於論壇中參加者的表現普遍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認為參加者的表達理性及態度積極，而論壇亦有助促進管理層與前線人員的溝通。委員會認為業界在諮詢過程中展現理性態度及專業精神，以及顯示維繫業界的團結至為關鍵。
- iii.) 與會委員對於論壇的分組討論安排甚為欣賞，認為有助引發理性的思考及促進交流。參加者在論壇中的討論，可反映業界普遍從業人員的切實關注及對改革方向的取態。
- iv.) 就對分組討論的觀察，有委員會指出參與者當中包括為數不少對「整筆撥款」制度認識不足的新進人員。由於他們對制度的掌握不深，尤須當心他們較容易被誤導。有委員表示個別新進人員表達對前景感到黯淡，故年青社工的專業成長需要尤應關注。
- v.) 張麗華女士表示各場論壇的意見正在綜合整理中，並將於稍後在網上公佈。據張女士的初步觀察，「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服務質素」等，均為參與者較為關心的範疇。
- vi.) 有委員指出服務使用者在諮詢過程中的參與程度較低（約為出席總人數的4%）；然而，他們的意見亦頗為重要，因可反映撥款制度的缺失對服務的直接影響。例如他們表示「感到工作人員工作沉重而對服務受眾關心不足」、「薪酬過低而導致人手流失嚴重」，以至「機構缺乏資源而向服務使用者收費」及「義工需要自付車馬費」等，均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 vii.) 委員表示機構對於員工出席諮詢論壇的支持程度差異頗大。部分機構為鼓勵僱員的參與而提供方便，有些則不允許僱員利用工作時間出席論壇。
- viii.) 張麗華女士表示向社署提交的報告，將包括「進行諮詢時採用的原則」、「諮詢論壇蒐集的綜合意見」及「三會一方就整筆撥款制度改革的

關鍵關注」等。「三會一方」尚未就改革提出具體方案，惟將於本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 ix.)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已顯示政府只計劃會進行一些「小修小補」的優化措施，對於現況未必產生重大的改變；而就「核心職位」的設立，普遍人員並不支持，因恐怕導致社福工作人員之間的分化。

7.1.2 業界管理層的參與及社聯的組織工作

- i.) 主席表示在推動「整筆撥款」制度的改革過程中，應關注本委員會與「社聯」及與「三會一方」的關係。主席表示本委員會乃由機構會員推選產生，故本委員會如何蒐集機構的意見，並予以總結成為「機構意見」而提供予「社聯」參考，還是作為「社聯」立場，亦即本委員會在促進有關改革過程中所擔負的角色，實應仔細探討。
- ii.) 就行政長官在「社聯會議」的致辭中所論兩個涉及「整筆撥款」制度推行偏差之因素，即「機構的管治問題」及「社署的執行問題」，有委員指出社署應視為「被檢討」的對象之一，故不應由其主導檢討工作，以免產生偏頗的結論。
- iii.) 委員會認為必須糾正將「整筆撥款」制度引致的種種弊端簡單地歸咎為「機構管治」的問題，亦有委員指出此不應純然視為「撥款制度」的問題，而實涉及政府對社會服務理念的理解，亦即以「市場導向」的概念提供社會服務。與會委員亦指出在現今機構管治層中欠缺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代表，導致該等持分者的需要受到忽略，亦是導致目前困境的主要原因。為此，在推動「整筆撥款」制度改革時，不應只著眼於機構管理層的關注，應同時照顧員工（包括不同層級）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iv.) 委員會認為勞工及福利局長將檢討工作委予社署署長負責，相信當局僅視為有關改革只需在「技術層面」進行，故定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委員會相信由社署籌組的檢討工作小組的人選或已確定，故就署方認為現存問題僅涉及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策劃」，委員會必須提出明確的異議，而「三會一方」在檢討工作小組中的代表，應當促使當局校正檢討的焦點。
- v.) 委員會認為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中的業界代表，在監督當局進行檢討工作中應可發揮重要作用，以影響社署就檢討工作的既定立場及工作方向。
- vi.) 有委員建議「整筆撥款」制度的改革必須顧及「彈性」與「穩定」（員工應有的保障）的適度平衡，從而確立一套具備靈活性而受到適當規管的撥款模式。此外，業界應參考教育界對非編制教員權益的保障，在推動整筆撥款制度檢討時，應照顧對「非整筆撥款資助服務」員工的待遇改善。有委員亦表示應同時考慮對現今不同的社會服務資助撥款模式對「整筆撥款」制度推行的影響。
- vii.) 委員會認為「三會一方」應就諮詢論壇的綜合意見舉行記者招待會，藉以提高公眾對「整筆撥款」制度改革的關注。委員會認同應擬定面向傳媒的公關宣傳策略，讓公眾明瞭整筆撥款制度改革的必要。

viii.) 委員普遍表示應讓公眾知悉業界為滿足服務需求而在整筆撥款制度下承受的壓力，並建議機構應提供一些事例（「故事」），讓公眾知悉業界為確保服務質素而面對的挑戰。張麗華女士將提供宜採用的「故事」範本，以便各機構在撰稿時參考，詳見【附錄】。

(八) 委員會行政事項 – 委員利益申報

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本會各管治委員會通用的「利益申報表」及相關說明，並籲請各委員於簽署確認後交回秘書處存檔。

(九) 其他事項

與會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十) 本年度其他會議日期

會議議決本年度的會議均安排於每隔一月（單月）第二個星期三的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全年六次會議。本年度餘下會議舉行日期如下：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5月9日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由於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完-

「整筆撥款」制度下資助機構因應服務需求及服務質素保證所面對之挑戰 案例匯集

供稿時限：會議後的兩星期內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或以前)

撰稿參考：

- (一) 根據 2000 年與 2017 年人手編制的比較，機構就有關服務需要設立職位及職級的數目，方恣滿足服務需求及維持服務的良好質素？
- (二) 機構自「整筆撥款」制度推行後，不斷新增的服務需求是什麼？
- (三) 機構如何調動或補貼機構本身的資源，以提供服務解決社會問題，以及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

字數建議：不超過 150 字 (中文)

撰稿分工：

IFSC & IHCS：盧嘉洛女士
長者服務：姚子樑先生
ICYSC：黃陳麗群女士
兒童宿舍：黃秀華女士
中央行政支援：陳潔玲女士
兒童之家 / 中央行政支援：陳佩儀女士
露宿者服務：張建昌先生
復康服務：游秀慧女士 方長發先生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委員名單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Sector Finance

2016-18 年度當選委員

陳潔玲女士 Ms CHAN Kit Ling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
陳佩儀女士 (副主席) Ms CHAN Pui Yi (Vice-Chairperson)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周賢明先生 Mr CHAU Yin Ming, Francis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盧嘉洛女士 Ms LO Ka Lok, Annie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黃陳麗群女士 Ms WONG CHAN Lai Kwan, Queenie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姚鴻志先生 Mr YIU Hung Chi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2017-19 年度當選委員

張達昌先生 Mr CHEUNG Tat Cheong, Cooke	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趙漢文先生 Mr CHIU Han Man, Raymond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方長發先生 (主席) Mr FONG Cheung Fat (Chairperson)	香港耀能協會 SAHK
黎永開先生 Mr LAI Wing Hoi, Frederick	香港明愛 Caritas - Hong Kong
黃秀華女士 Ms WONG Sau Wa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Hong Kong Limited - Social Service Division

游秀慧女士
Ms YAU Sau Wai, Sania

新生精神康復會
New Lif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增聘委員：
姚子樑先生
Mr YIU Tze Leung, Ivan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2016-2018)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Community Services
Division

梁佩瑤女士
Ms Irene LEUNG

救世軍 (2017-2019)
The Salvation Army